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申請案編號：020517　　(民)稅土地 02-(民)表四

公告期限：9 天，會勘 20 天